师市环审〔2024〕15号

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一三一团七剑酒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天山庄园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七师胡杨河市一三一团七剑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31团2连滨河大道以西，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1′27.686″，北纬44°31′51.041″。项目于2020年8月建成1座生产车间，同年9月~10月进行生产后又停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次新建1条蒸馏葡萄酒加工生产线、1条红葡萄酒加工生产线，对现有已建厂房加高，同时在现有厂房一侧新建主厂房、原料棚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产品为年产蒸馏葡萄酒28吨、红葡萄酒275吨。项目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8万元，占总投资的2.19%。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措施；设置封闭式固废堆存场地，并按要求防风、防渗，固废上方需设置苫布覆盖；及时将葡萄渣运往当地葡萄种植基地回田养地。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厂界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水解酸化+SBR间歇式污水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暂存于蓄水池内，定期清运至天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洗瓶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绿化。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葡萄、果梗及皮渣、滤渣、酒脚、废硅藻土暂存于封闭式固废暂存场地，后期外售作为肥料；污泥干化后用于绿化用肥；废纸板及废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弃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主厂房、发酵车间、固废暂存场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消防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印发